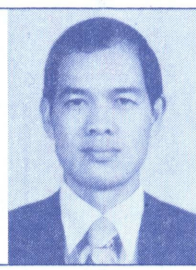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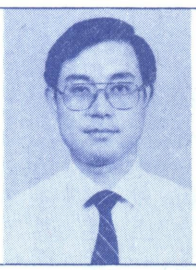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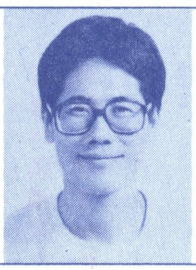


第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中華民國金門縣選年舉委會二月九日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區域選舉候選人

縣門金區舉選一第省建福	區舉選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地址	學歷	政見	見
3	2	1		陳清	七十三	男	縣門全省建福		師教	號三廿村漁戶六鄰一十村湖新鎮湖全縣門金	學歷：(1)台灣省立海洋學院畢業、(2)國立海洋大學暑期漁業研究所畢業 經歷：高職教師十三年	一、爭取經費支持，建設金門；督促中央政府強化對金門民生建設的規劃，設立專業經費支應各項需求，以建設金門。 二、督促政府施政，整頓金門；督促政府重視金門數十年來為國家安全所犧牲的整體貢獻，明訂回饋的具體辦法，以整頓金門。 三、研訂法令規定，維護專權；督促主管機關修訂或廢止對金門不合時宜的限制與法令規定，解除金門人視為「二等國民」的怨屈，以維護專權。 四、督促補償損失，照顧權益；近四十年來極不合理的義務勞動、土地遭侵佔問題、各機關員工和勞工薪給被扣發或遭損失的不合理待遇問題、國防人員之未獲回補和補償；等等，督促政府應予補償，以照顧權益。 五、改善就業機會，富裕民生；督促政府應將無污染事業單位遷至金門設廠營運，俾增加就業機會，防止人口外流，以富裕民生。 六、防杜不當壟斷，活絡經濟；無論軍方或民間壟斷，對市場之不當管制與壟斷皆應廢除，不容與民爭利，以活絡經濟。 七、發揮立法功能，支援縣政；秉持「為鄉親爭取權益；為金門前途打拚」之努力目標，發揮立法功能，以支援縣政。 八、通時寬民情，竭誠服務；全心全力，服務鄉親，設立永久服務處，真實關心民生疾苦並協助處理，永遠陪伴鄉親「有事找得到、不滿罵得到」，以竭誠服務。	
				吳成	五十三	男	縣門全省建福	黨民國中	服社	號七庫上村岐上嶼烈門金	學歷：輔仁大學、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博士 經歷：明州中華文化中心理事、美國康大公司資深研究員、工研院研究主任	一、反台獨、反共產。 二、促請政府將金門建設方案納入六年計畫，長期推動金門建設。 三、督促政府成立「金門土地問題專案小組」，專業處理金門土地地權屬問題，以維護主權。 四、爭取興建綜合醫院，並將金門納入「全國衛生醫療體系」。 五、爭取在「金馬安撫條例」實施期間，暫緩地區徵納國稅。 六、呼籲政府正視金門自衛隊員四十年來的犧牲奉獻，並專案給予最高榮譽的獎章與慰藉。 七、督促政府於最短時間內，合理解決台北縣中和及武等五眷舍產權問題，以維護產權權益。 八、督促政府徹底解決金門交通問題，諸如：加速航站工程、開闢新航線、開放業界競爭、建設萬噸級專用商港等。 九、爭取中央寬列基層建設經費，修建水壩、海堤、產業道路、農田水利、鄉村整建等。 十、敦請政府輔導地區農漁工商，突破環境瓶頸，提高所得；並落實勞基法，依法給予勞工退休金、加班費。爭取勞工權益，確保地方建設既有成果。 十一、充實民生，安定民心，確保地方建設既有成果。 十二、協助縣政建設，為鄉親謀福利，成立服務中心、基金會。	
				翁明	四十三	男	縣門全省建福	黨步進主民	播傳	號四堡頂村山盤鄉寧全	學歷：金寧小學、金寧國中、中壢高中、政治大學、中興大學 經歷：政大東方文化社社長、陸軍第一特種兵作戰士、第一件國家賠償案申請人、第三映象工作室創辦人、金馬人民請願團代表人、金馬團結自救會聯絡人、金馬愛鄉聯盟召集人、第五屆台北市議員候選人。	一、推動金馬民主運動，宣揚民主憲政理念及改革封建保守的政治文化。 二、建立政黨政治的替換制度，促使兩黨良性競爭，輪流執政，以造福地方百姓。 三、反對軍管復辟，落實地方自治，縣長應由民選。 四、修改戒嚴法，另訂「金馬人民團體補償條例」替代。 五、要求政府儘速遷移軍事佔用土地，賠償拆毀房屋損失、補發民防自衛權槍械及戰亂傷亡撫卹。 六、高築收購價格應比照金酒漲幅調升。 七、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大力建設金門公共設施。 八、取消入出境管制，全面開放觀光，避免特權壟斷。 九、公營事業單位應照勞基法，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十、扶持地方經濟發展，應予免稅優惠十年。 十一、建立大型綜合醫院，提高醫療品質。 十二、大小金門之間建立跨海大橋，改善偏遠地區的交通。 十三、呼籲海峽兩岸政府協商，金馬地區永久中立化。 十四、將金馬開闢為國際貿易中站，取代香港地位；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適度開放三通及文化交流。 十五、促使兩岸政權親善和解，捐棄成見，共同為人民謀福利。以上理想與目標，將是我輩奮鬥不懈的志業。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地點	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地點	投(開)票所
第1投(開)票所	東、北門里辦公處	東門里	第20投(開)票所	蓮庵村辦公處	蓮庵村
第2投(開)票所	許氏家廟	南門里第1至23鄰	第21投(開)票所	料羅村辦公處	料羅村
第3投(開)票所	西、南門里辦公處	南門里第24至39鄰	第22投(開)票所	新湖村辦公處	新湖村
第4投(開)票所	救國團講堂	西門里第1至23鄰	第23投(開)票所	正義村辦公處	正義村
第5投(開)票所	救國團朱子祠	西門里第24至35鄰	第24投(開)票所	瓊林村辦公處	瓊林村
第6投(開)票所	傅錫琪紀念館	北門里	第25投(開)票所	汶沙里辦公處	汶沙里
第7投(開)票所	賢庵村辦公處	賢庵村	第26投(開)票所	何斗村辦公處	何斗村
第8投(開)票所	金水村辦公處	金水村	第27投(開)票所	浦山村辦公處	浦山村
第9投(開)票所	古城村辦公處	古城村	第28投(開)票所	西園村辦公處	西園村
第10投(開)票所	珠沙村辦公處	珠沙村	第29投(開)票所	官嶼村辦公處	官嶼村
第11投(開)票所	古寧村辦公處	古寧村	第30投(開)票所	三山村辦公處	三山村
第12投(開)票所	安美村辦公處	安美村	第31投(開)票所	大洋村辦公處	大洋村
第13投(開)票所	湖埔村辦公處	湖埔村	第32投(開)票所	光前村辦公處	光前村
第14投(開)票所	榜林村辦公處	榜林村	第33投(開)票所	林湖村辦公處	林湖村
第15投(開)票所	盤山村辦公處	盤山村	第34投(開)票所	黃埔村辦公處	黃埔村
第16投(開)票所	后盤村辦公處	后盤村	第35投(開)票所	西口村辦公處	西口村
第17投(開)票所	新市里辦公處	新市里	第36投(開)票所	上林村辦公處	上林村
第18投(開)票所	山外村辦公處	山外村	第37投(開)票所	上岐村辦公處	上岐村
第19投(開)票所	溪湖村辦公處	溪湖村	第38投(開)票所	烏坵鄉公所	大坵村